

大连市商务局
大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大商务发〔2020〕55号

关于修订印发《大连市关于外商投资
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地区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大连市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大委发〔2018〕26号），结合工作实际，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联合对《大连市关于外商投资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请各单位和有关企业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大连市关于外商投资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

大 连 市 商 务 局 大 连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20日

大连市关于外商投资重点产业 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

为落实《大连市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大委发〔2018〕26号，下称《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对外商投资吸引力，促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加快转型升级，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大连市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大连、在我市缴纳税款、不减少注册资本的外商投资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企业。若被支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奖励和扶持资金。

二、奖励标准

（一）企业落户奖励。对新设立的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住宅房地产除外，属于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重点产业领域的投资项目优先支持，下同），自《政策措施》发布之日起累计实缴注册外资1000万（含）至2000万美元、2000万（含）至1亿美元、1亿（含）美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600万元、900万元、1200万元奖励。实缴注册外资包括现金、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

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产业领域由市工信局每年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提出。

现代服务业主要领域包括：信息服务、科创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现代物流、现代商贸、教育培训服务、健康医疗服务、文化服务、体育服务、养老服务、旅游休闲、产业地产等。

(二) 营业收入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外资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1亿（含）至5亿元的，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当年营业收入5亿（含）至10亿元的，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当年营业收入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300万元的奖励。

(三) 高管人员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外资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1亿（含）至5亿元的，给予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0万元的奖励；当年营业收入5亿（含）至10亿元的，给予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0万元的奖励；当年营业收入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0万元的奖励。获得奖励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常驻大连，企业应当于收到高管人员奖励资金1个月内将资金发放至企业高管个人账户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相应证明。

对企业的营业收入奖励和高管人员奖励合计不超过该企业对大连当年新增经济贡献量的20%。如根据新增经济贡献量核算出的企业实际应得营业收入奖励和高管人员奖励总额低于所属档

位标准，则按所属档位对应的奖励金额为依据计算营收奖励和高管奖励分配比例，对营收奖励和高管奖励按比例缩减。

新增经济贡献量以企业当年所属期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总和同比上一年的增量部分为依据。纳入统计的税收以企业实际缴纳且该税收可对我市产生经济贡献为原则，企业免抵退税、税收返还、罚款及滞纳金不纳入统计范围。

（四）增资扩建奖励。对增资的外商投资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按照《政策措施》发布之日起累计实缴注册外资增资金额，根据本条第一款中新设企业实缴注册外资奖励标准给予相应奖励。实缴增资包括现金、利润再投资、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

对外资制造业企业自《政策措施》发布之日起，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提高厂区容积率，扩建自用生产、仓储场所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按每平米 5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300 万元。

（五）产业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同等适用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有关政策。其中，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有关支持政策由市工信局根据相关规定实施，现代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除外）有关支持政策由市商务局根据相关规定实施。

（六）对产业带动作用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经市政府或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同意，可“一事一议”另行给予扶持政策。

以上奖励如涉及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国家、省和我市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三、申报材料

(一) 申请企业落户奖励需提交的材料

1、大连市支持外商投资重点产业奖励申请表及企业申请说明，申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设立日期、注册地址、投资者情况、投资规模、累计实缴注册外资、经营范围、申请奖励金额等内容（申请表和说明均为经签字、盖章的原件，下同）；

2、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以现金出资的，提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的，提供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5、属于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产业领域的投资项目需要提交由市工信局出具的有关材料（下同）；

6、商业综合体、工业地产等产业地产项目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经济技术指标”等附图文件（作为核算扣除住宅房地产部分的依据）；

7、10年内不迁离大连、在我市缴纳税款、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承诺书；

8、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 申请营业收入奖励需提交的材料

1、大连市支持外商投资重点产业奖励申请表及企业申请说明，申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设立日期、注册地址、投资者情况、投资规模、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营业收入、对大连市经济贡献增量情况、申请奖励金额等内容；

2、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达到营收奖励标准的企业向税务局申报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审计报告；

5、经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近两年完税证明（按所属期年度分月份分税种开具），近两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的实际缴纳税款明细表（按所属期年度分月份分税种列示），近两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的银行缴税回单（复印件），近两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近两年12月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近两年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

6、10年内不迁离大连、在我市缴纳税款、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承诺书；

7、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三）申请高管人才奖励需提交的材料

1、大连市支持外商投资重点产业奖励申请表及企业申请说明，申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设立日期、注册地址、投资者情况、投资规模、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营业收入、对

大连市经济贡献增量情况、申请奖励金额等内容；

2、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奖励高管人员名单及奖励资金分配方案、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以及高管人员银行账户信息；

5、高管人员任命书、任职聘书或聘用（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6、达到营收奖励标准的企业向税务局申报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审计报告；

7、经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近两年完税证明（按所属期年度分月份分税种开具），近两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的实际缴纳税款明细表（按所属期年度分月份分税种列示），近两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的银行缴税回单（复印件），近两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近两年12月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近两年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

8、10年内不迁离大连、在我市缴纳税款、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承诺书；

9、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四）申请增资扩建奖励需提交的材料

1、大连市支持外商投资重点产业奖励申请表及企业申请说明，申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设立日期、注册地址、投

资者情况、投资规模、累计实缴注册外资增资、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申请奖励金额等内容；

2、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以现金出资的，提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利润再投资的，提交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决议、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的，提供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5、商业综合体、工业地产等产业地产项目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经济技术指标”等附图文件（作为核算扣除住宅房地产部分的依据）；

6、制造业企业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提高厂区容积率，扩建自用生产、仓储场所的，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证明》等证明开工日期的材料，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投产证明或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

7、10年内不迁离大连、在我市缴纳税款、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承诺书；

8、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以上申报材料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司公章。

四、申报和拨付流程

（一）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按本细则有关要求，填写《大连

市支持外商投资重点产业奖励申请表》（一式三份），提供其他有关申报材料（如同时符合多项奖励条件，可在申请表中一并填写。同时申请多个奖励事项且所需申报材料相同的，可不必重复提交），并装订成册（可进行目录索引）。企业提供纸制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提交与纸制申报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统一刻录成光盘，PDF 格式，可进行目录索引）。

（二）企业持相关申报材料向其注册地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部门申请，由区（市）县、先导区商务部门进行初审和汇总（汇总采用表格形式，列明企业名称、申报奖励事项、申报金额及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初审通过的，在奖励申请表上加具同意上报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有关材料报市商务局。

（三）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提出最终评审意见。为保证申报材料审核的准确性，市商务局在审核过程中必要时可会商其他相关部门。市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奖励标准，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资金分配方案经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存在异议经规定程序办理后，报市政府审定。

（四）市财政局对经市政府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程序性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奖励资金由企业注册地县区财政和市级财政按现行财政收入分成比例分担，市财政将本级承担部分先行拨付至企业所在县区，由县区财政按分配方案全额拨付奖励资金。

(五) 采取集中申报、统一办理的方法。每年6月为企业申报上年奖励受理时间。

五、监督检查

(一) 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将全额追回奖励资金，且5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奖励支持。情节严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

(二) 各区(市)县、先导区的商务部门要严格做好审核工作，确保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合规和完整。同时，各地区的商务和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及时足额将奖励资金拨付给企业，并于市级财政资金下达后一个月内联合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报送资金拨付情况。市商务局将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或挪用资金，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大连市支持外商投资重点产业奖励申请表

大连市支持外商投资重点产业奖励申请表

企 业 填 报 信 息		
申请企业名称：	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是否属于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产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企业地址：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1、落户奖励	累计实缴注册外资（万美元）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2、营业收入奖励	企业当年营业收入（亿元）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3、高管人员奖励	企业当年营业收入（亿元）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4、增资奖励	累计实缴注册外资增资（万美元）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5、制造业企业扩建奖励	扩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1、本人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人保证提交的所有副本资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3、本企业自愿接受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资金申请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申报日期：
区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大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